

2023年股东分成协议书(通用8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一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
乙方：_____；丙方：_____。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合同；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

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二

甲方： ， 身份证号：

乙方： ， 身份证号：

丙方： ， 身份证号：

丁方： ， 身份证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 。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公司住所地为：

第二章 宗旨以及经营范围

第四条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章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以及比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 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丙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丁方 %，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出资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 (四)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五) 不得从事或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六) 无合法理由不得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 保守公司秘密。

(八)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股东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

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变经营范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甲方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每一元人民币为一个表决权。

对于以上所列事务外的一般事务，实行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可以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召开。但应当于会议召开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行使委托书载明的权利。

股东经通知后既不参加股东会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

如有恶意或明显故意不通知部分股东而召开股东会，致使部分股东未能参加股东会时，该次股东会所作决议无效，应重新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所议事项制作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应妥善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甲方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元以上均需要董事长签字批准。

公司不设立副董事长。

第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缺任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董事长的职权。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多数成员通过原则。

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如有重大事项，也可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于 日前通知董事、总经理、监事，如遇紧急情况，可提前小时通知，如上述人员经两次以上通知且推迟一次会议时间后仍不参加会议，视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董事会所作决议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参加会议人员均应签字。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
部管理机构的配置;
- (九)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宜。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和说明
- (十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并在适当时候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监事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设监事一人, 由乙方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当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丙方担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度，由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决定开支)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章 股东转让出资以及股权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投资，但可依法转让出资。

第二十四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自或部分出资。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住所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第十章 公司增资以及增加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允许按照《公司法》规定增加股东人数，但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增加股东的程序、出资额、出资折算比例等具体

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交由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第十一章 财务核算及利润分配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财会制度。具体制度由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的一切凭证、单据、账簿、报表用汉字书写。

第三十二条 利润分配是指公司在支出各项费用，依法纳税并提取三金后的纯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股东的投资逐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进行回收，股东不得随意撤回投资。

第三十三条 公司注册成立前各股东所花的开办费用计入股东的出资额，股东足额认缴出资的公司依法注册成立后，各项开支计入公司费用，从公司注册资金中支出，股东个人不再承担公司支出费用，股东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所花的实际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第三十四条 利润分配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如公司经营亏损，则依法进行亏损弥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长于每年 月 日之前送交各股东，如有亏损，应作亏损原因的详细书面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包括下列财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财务状况说明书

(六) 债权债务清单，包括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项内容；

(七) 亏损原因说明书。

第十二章 劳动用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十三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年，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二) 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分立、被收购兼并、分立时解散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六)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企业组建后连续 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经股东会同意，可宣告公司终止并进行清算。

(七) 其他法定事由。

第四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并按《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之间出现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因任何股东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除应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外，守约股东都有权要求其依照本协议第九章的规定将股份转让。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经股东共同协商订立，股东均应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自公司依法核准注册成立之日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可由订立协议的全体股东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对本协议作补充。补充协议必须交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制定的公司章程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全体股东均应遵守。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各股东一份，如增加股东，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另两份由见证人留存。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三

甲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住址：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ktv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利用合作股东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ktv消费市场上所需综合服务的部分空白，经营一家ktv使合作股东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ktv名称：

主要经营地：

经营场所位于：

经营项目为特色ktv范围包括烟酒销售、中西式简餐、棋牌等。在此大家可以根据自己与合作股东所合作的项目进行适当的填写。

合作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一部分：

甲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

币_____元。

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丙方_____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第二部分：

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由合作负责人甲方统一保管，其他合作股东有监督和核查权。

第三部分：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作期间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股东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1、工资分配：协商处理。

2、奖金分配：随着合作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作股东商议后决定。

3、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股东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股东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一部分：入伙

- 1、新合作股东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不得擅自做主。
- 2、新合作股东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股东与原合作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股东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部分：退伙

- 1、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股东可以退伙：

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作股东书面同意退伙、发生合作股东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作股东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股东的全部损失。

2、当然退伙

当然退伙是指发生了某种客观情况而导致的退伙，合作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

除名退伙也称开除退伙，是指在合作股东出现法定事由的情形下，由其他合作股东决议将该合作股东除名。

合作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股东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股东退伙后，其他合作股东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全体合作股东决定，委托甲方为合作负责人，其权限为：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合作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支付合作债务。

第一部分：合作股东的权利

1、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作股东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作股东同意方可执行。

2、合作股东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合作股东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股东共有。

4、合作股东有退伙的权利。

第二部分：合作股东的义务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未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禁止任何合作股东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股东，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股东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2、禁止合作股东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外，合作股东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合作股东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作股东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股东入伙经营。

2、在合作股东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股东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股东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股东继续经营。

1、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合作期限届满；全体合作股东同意终止合作关系；已不具备法定股东数；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被依法撤销；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股东担任或经全体合作股东过半数同

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合作股东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股东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股东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股东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股东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股东追偿。

1、合作股东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作股东未经其他合作股东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股东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股东，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作股东应赔偿其他合作股东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合作股东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股东造成损失的，该合作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合作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5、合作股东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股东实际

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股东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股东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经全体合作股东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股东签章处：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四

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就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事宜等达成协议如下：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

(二) 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_____。

(三) 合作事宜及职责划分

甲方、乙方、丙方在符合三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现就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经营有关事宜，自愿结成普通合伙关系。

具体职责范围划分如下：

甲方负责企业资本投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与人员管理工作，负责与项目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外事协调处理事宜，是合作组织的法人代表，甲方为合伙事务的执行人。

乙方、丙方负责项目开发、项目攻关、技术咨询、人员培训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规模适宜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甲方对技术团队核心成员的选聘事宜需经乙方、丙方同意。

(一) 甲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_____万元；

(二) 乙方、丙方以知识产权(或劳务出资)。

(一) 甲方持本合伙企业股份的_____%，享有股权对应比例的分红。

(二) 乙方、丙方持股_____%，其中_____%为约定技术股份，剩余_____%为激励股份。乙方、丙方在公司累计销售额达到_____万前，所应该得到的分红应当留存合伙企业作为备用资金，待乙方、丙方在公司累计销售额达到_____万后，乙丙双方自动取得相应比例股份的分红权及对应数额。

(三) 项目运营中后期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甲方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当增加资金投入或引入外部资本，并以当期项目估值确定股份比例，另行确定股权分配的相关事宜后，甲、乙、丙三方应当另行签订股权分配协议。

(四) 甲方不领取工资性报酬，次年_____月份在财务核算并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配红利。

(五) 乙方、丙方根据工作需要领取_____元/月技术咨询服

务费，次年1月份在财务核算并经_____三方确认后获取当年利润25%-30%股份分红。公司负责报销因公出差往返交通、住宿费用。

(一)若因产品经营或市场变动等原因或其他市场方面的原因导致公司亏损，由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其他责任的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如骨干人员的选聘、公司财务制度、对外投资或外部资金注入等工作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所需费由公司承担，费用的用途应予以明示，各方均享有知情权。

公司对外研发性项目申报、技术服务均有由项目技术团队共同完成；

合作期限内技术团队取得的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激励性奖励。

以公司名义申报的各级政府研究开发性项目经费(含技术补贴性奖励)，在扣去相关成本费用与支出后，盈余部分40%归甲方所有，60%归乙方、丙方所有，乙方、丙方对所持有部分奖励具有二次分配权。

合作期限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从账务中支取、借支款项，任何一方以个人名义做出的民事行为或以合作组织名义，实为谋取个人利益的民事行为的后果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合作组织的其他方无关。一方更不得因己方原因使合作方的商业信誉受损。

关于入伙与退伙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

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退伙，如确有它因执意退伙，需以当期公司的财产状况减除甲方投资成本后的现值增值部分，增值部分按退伙人所持股份_____%进行现金结算(因退伙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不予结算)。一方退出后空余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有偿持有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诸法院。

，甲乙丙三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合作三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丙方： 丁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甲、乙、丙、丁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就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二条、 关于公司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丁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1、公司注册全称为：（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为：
(大写)

2、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3、公司住所为：

4、公司的法人代表为：

5、公司经营范围为： 桑拿洗浴

第三条、 关于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组成，每一位股东均代表公司形象，并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1、甲、乙、丙、丁四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规定缴纳出资并签约后，即成为公司股东。

2、股东须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但可以转让股份。

4、董事会相关职务由董事会成员协商选举，并限定期限考核。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甲、乙、丙、丁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但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

2、为了明确甲、乙、丙、丁四方职责并有利于公司发展，甲、乙、丙、丁四方需要合理分工。具体分工如下：

1)、董事长由：担任。主要负责公安、消防等一切对外行为，不直接参与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2)、执行董事由：担任。直接负责公司内部运营管理，传达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直属下级、公司总经理。

3)、董事会成员由：担任。

4)、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采用外聘形式。

3、公司支出、收入等财务状况每季由执行董事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分析近期经营状况及制定新的经营战略目标。

4、甲、乙、丙、丁四方前期各自的市场资源、人脉关系、行业经验等均属于合作的一部分。

5、甲、乙、丙、丁四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资源透漏给外界或竞争对手，否则董事会有权罢免其职权撤回股份并向相关执法部门提起诉讼。

6、如因经营或管理等方面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己见，可召开股东会议商讨，如确实无法统一决策，执行董事拥有最终决策权。

7、如果公司运营困难或需要资金周转，甲、乙、丙、丁四方可协商再次为公司投资，根据投资金额的多少可重新制定股份。

8、如公司运营亏损，无力继续经营，需召开董事会，在征得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后可将公司注销或拍卖，拍卖或变卖所得资金按照甲、乙、丙、丁四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

第五条、 利润分红

1、甲、乙、丙、丁为公司董事(股东)，按其股份比例享有股份红利。

2、股份红利是指公司年营业额减去公司投资成本以及所有运作资金后的资金，为公司年利润，再将年利润按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发给股东；如果是负数公司就是亏损，亏损将不存在红利。

3、为保障公司正常可持续运营，股东分红不得超过公司年利润的8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擅自挪用公款超过五千元以上，应受与此款项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隐瞒或更改公司账目中饱私囊，一经发现将处以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解除或变更

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

1、 合同期限已满。

2、 由于合理原因，经甲、乙、丙、丁协商将公司注销。

3、 由国家法律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出现以下情况需签订新的合同，同时解除此合同。

- 1、 公司新增其他股东。
- 2、 股东股份变更。
- 3、 合作方式变更。

第八条、 协议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 年，即 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第九条、 协议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部分条目在公司注册后正式生效。本合同共三页，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及备注事项：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平等协商，就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_____

住所：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在同一地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

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四、合伙营业的继续：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五、出资方：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占出资比例：

出资方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全额注册。其中：

七、出资各方共同推举_____作为企业的组建负责人。

八、出资各方同意由组建负责人办理企业设立申办手续，企业设立失败，设立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债务，由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九、公司经营期间双方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示分割。

十、经营期间任何一方请求退伙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才可以退股，同时执行退伙不退资的原则。退伙后，合伙人对退伙的股权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认购额度以公司实际注册资本_____万的比例，即每股_____万元的价格进行认购。

十一、未经双方同意而自行退股造成损失，损失全部由退股方承担。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名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资方亲笔签字：_____

公证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七

第一条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丁方_____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协议的各方为：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丁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第三条公司名称为： _____。

第四条公司住所为： _____。

第五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第六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元整[rmb] _____

第八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人民币_____元；_____％；乙方：人民币_____元；_____％；丙方：人民币_____元；_____％；丁方：人民币_____元；_____％。

第九条甲方委托_____代行其在公司中的股东权益。

第十条合同各方应保证其出资或提供的设备为企业或个人合法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任何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法律上的权利瑕疵，对_____的投资不存在任何障碍。

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十三条各方的全部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各方共同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构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缴纳出资并经工商登记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五条特别约定_____。（该条约定风险投资的收回：一般风险投资的收回有三种方式：公司股权回购，股权转让）

第十六条合同各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因一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导致公司不能成立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各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如合同一方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行为，侵害了合同他方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失的，合同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公司依法

成立后，该设立费用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承担。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应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返还合同各方已缴纳的全部出资，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方承担或合同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因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三）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方各持_____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盖章）：_____

丁方（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股东分成协议书篇八

乙方□XXXXXXXXXXXX

一、XXXXXXXXXXXX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XXXXXXXXXXXX401号。

二、经营范围：酒店经营、委托管理、酒店咨询

三、出资方式及数额

1、乙方以_____ 出资，人民币_____元；(乙方给予甲方(壹万伍仟元整)做为入股保证金。以保证在经营期限内不退股，待经营期限届满乙方退出股份时予以返还。)

甲方： 乙方：

营业执照： 身份证号码：

四、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公司一般在_____进行财务结算，甲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乙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未经协商同意单方面造成损失由个人按实际损失承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入股人可以退股：

- 1、经营期限届满，乙方不愿继续经营；
- 2、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 3、经营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退股；
- 4、甲，乙双方发生难于再继续股份经营时可以退股。
- 5、乙方退股需提前__月告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退股。
- 6、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退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2、分享公司利润。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注：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除外。）

4、（注：此处或可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各自不同的权利内容。）

七、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注：此处或可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各自不同的义务内容。）

八、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 不按本协议约定出资；

2) 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 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4) 任何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

十、

公司股份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1、经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愿继续经营的；
- 2、甲、乙双方决定解散；
- 3、经营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双方解散后，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结算。

十一、经营终止后的事项：

-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双方共同财产偿还，双方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名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日期：

乙方：

签约日期：